

#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部分 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一次。茲因公用天然氣事業(以下簡稱事業)為用戶裝置天然氣管線設備時，其費用透明度、材料及工法選用原則等仍有持續強化之必要，以保障用戶權益，並避免或減少事業及用戶間之不必要爭議，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為：

- 一、事業應於公司網站首頁及營業處所公告全部計費項目之資訊。(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事業應訂定施工規範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施工規範為用戶裝置管線設備及收取合理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事業修正施工規範及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增訂事業應以書面交付本支管費用之成本明細表及申請地點鄰近街廓之管線圖資予用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事業計算本支管敷設成本應以足夠供氣之最短路線為原則，非因本條法定因素規劃其他路線時，應以最短路線長度於規劃路線長度所占比例計算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